

银川民政1.25亿元低保金兜准兜实民生

本报记者 李毓琛

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联丰村村民顾某患脑梗后瘫痪多年，今年4月，其儿子又患脑梗，家里没有稳定收入，高额的治疗费让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了解情况后，丰登镇民政部门不仅为顾某及其儿子办理了低保，二人每月共领取低保金1380元，残疾人两项补贴330元，还为顾某的老伴安排了公益性岗位，每月增加收入2000余元，一家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近年来，银川市民政局认真落实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列入低收入人口范围，将低保边缘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失能失智的60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人员，

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保障政策更加完善。今年上半年，银川市共为4.1万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1.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实施临时救助1900人次，认定低保边缘家庭人口3021人。“这两个月日子过得踏实多了。”

今年3月，西夏区民政局工作人员在数据比对时发现，西夏区兴泾镇泾华村监测对象金某的妻子因病瘫痪，自付医疗费2.8万多元。经上门走访核查后，当月就将金某及其妻子纳入低保兜底保障，每月领取低保金1173元。

银川市民政局依托自治区民政厅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归集全市5万多条低收入人口基本信息，实现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动态监测

全覆盖。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以大数据为支撑，拓展应用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逐步完善低收入平台的监测预警功能，定期开展大数据比对。协助农业农村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以及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截至5月底，银川市共对2089户6812名防返贫监测对象进行摸排，对1319户3059名监测对象落实低保、临时救助、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等救助政策。

今年初，灵武市崇兴镇榆木桥村低保户马某家突发火灾，基本生活

物资付之一炬。民政部门主动到现场了解情况，第一时间启动临时救助紧急程序，根据受灾情况、家庭人口、困难情况，向马某家发放临时救助金2760元，鼓励他尽快恢复正常生活。

银川市指导各县(市、区)积极落实政策要求，推进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用足用好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有效缓解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今年1至5月，银川市共实施临时救助1900人次，累计支出救助资金623万元，平均救助水平3279元/人次。各县(市、区)简化社会救助申请、审核、确认程序，主动走访、协助办理，一系列便捷暖心的举措，使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王女士的电话求助。王女士称，有人以检查店铺经营是否合规为由，要求她把身份证信息和验证码发过去。正当她准备输入信息时，想到了马玉璞平时做的反诈宣传，立即打电话核实情况。了解情况后，马玉璞马上确定这是诈骗行为。“我们商户的身份信息和银行卡是绑在一起的，幸亏马警官及时阻止，要不然所受损失不堪设想。”王女士感激地说。

非遗花鼓表演、反诈宣传三句半……在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宗宅文化礼堂内，伴随着热烈的掌声，丰富多彩的反诈文艺表演轮番上演。6月25日，义乌市公安局联合多家单位举行了2024年反诈宣传周系列活动。活动现场，市民可以参与到各类反诈主题的游戏、活动中，通过互动体验的方式，深入了解反诈知识。

参与活动的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工作人员介绍，银行网点也设置了反诈宣传展板，让前来办理业务的市民能够直观了解到最新的诈骗手法和防范技巧，提醒大家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资金安全。

启动“反诈宣传进校园”活动、在全国农村地区 and 中小学校园组织反诈优秀影片公益展映活动……近期，各地公安机关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诈宣传活动，同时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向群众普及反诈知识，提升群众识诈防诈意识能力。

(载7月10日《人民日报》)

宁夏检察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紧接01版)金凤区检察院以此次跨区域协作为契机，实地走访辖区29家羊肉销售店铺，针对摸排发现存在的侵犯地理标志知识产权、虚假宣传、食品安全隐患等三类问题，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市场监管部门随即组织执法人员逐一检查，根据不同问题采取立案调查、变更门头字样、没收违规包装物等措施推进整改。

6月11日，自治区检察院在全区举办专题培训会，交流“盐池滩羊”地理标志专项保护工作经验，引领全区各级检察机关加强内外协作，高质效办理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截至目前，全区检察机关以生鲜肉、冷链食品、药品网络销售等为重点，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项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诉前检察建议19件，督促落实整改问题48个。

在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过程中，全区各级检察机关始终注重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自治区政府、自治区检察院建立府检联动机制并出台相关意见，协同加强民生领域法治保障。各基层检察院积极响应，相继与行政部门会签《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强制报告工作办法》《根治欠薪问题协作机制的意见》《促进特殊群体相关权益保障实施意见》等，凝聚合力提升“民生温度”。

专项引领，助推社会治理

日前，平罗县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落实综合治税成员

解了王阿姨的烦“薪”事

(上接01版)

初次调解时，现物业公司负责人认为，该公司2023年5月才进驻小区，员工前期工资应由前物业公司交接。前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则表示，交接时还有一些住户的往年物业费未交清，遂与现物业公司口头协议，王阿姨2023年1月后的工资由物业公司支付，以抵还未收取的物业费，但未签订书面协议。调解员现场指出：“口头协议也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应该予以承认。”当天的调解并没有结果，之后又接连调解了5次。

由于现物业公司只认可王阿姨的1万余元工资，不予可加班费、代班费，还要求王阿姨支付居住房屋的水电费等等；王阿姨认为自己住在小区，有保安请假时，她就顶上，她以日均工资除以8小时工作时间得出时薪，由此计算出代班费，但前物业公司不认可，调解陷入僵局。

“现物业公司如果一分钱不给你，

单位职责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行政单位涉税信息移送职责。这背后离不开检察机关耕地保护专项监督工作的助力。

今年3月，平罗县检察院运用“未批先占农用地耕地占用税清缴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辖区多个单位存在未批先占农用地违法事实，但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未将违法占用农用地案件信息提供给平罗县税务局，致使平罗县税务局因信息遗漏，未能及时收缴耕地税270余万元。平罗县检察院对此启动公益诉讼监督程序，向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向税务机关提供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职责，通过办案推动该县开展涉税信息移送问题整改。

全区检察机关聚焦金融、房地产、社会保险、“三农”等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放贷人类案专项监督、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耕地保护及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等专项工作，高质效办理涉民生案件，助推民生领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社保、金融领域民事虚假诉讼案件18件，提出监督意见14件，移送犯罪线索3件。针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职责问题立案25件，督促行政机关清理污染高标准农田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19吨，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高标准农田2183亩。

解了王阿姨的烦“薪”事

你去法院起诉也得有证据，现在你没有加班及代班证据，打官司对你不利，你的加班费、代班费能否降一些，我们再帮你想办法。”第三次调解时，调解员与王阿姨说起贴心话，王阿姨同意只求现物业公司支付1万多元工资。

“她在你单位工作了一年多，也确实加过班，如果她进行诉讼，不论输赢对你影响都不好，既耗费你们的财力物力人力，也会影响其他员工的情绪。”调解员又与现物业公司进行第四次单独调解沟通，最终该公司同意再多支付一些费用，但王阿姨必须搬离现在居住的房屋。

经过反复调解沟通，终于在第六次调解时，现物业公司与王阿姨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调解协议，在王阿姨搬离并交还钥匙后，现物业公司一次性支付其工资1.3万元。

(本报记者 李毓琛 整理)

形式多样化 内容全覆盖 首府“检察官学习大讲堂”促干警成长“加速度”

本报记者 王潇翊 李娜 实习生 王熙梁

“今天的讲座针对我们的短板弱项，提供了很多实用方法，希望这样面对面听老师讲课的机会能再多一些。”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冯海燕参加完大讲堂后感叹道。

近日，银川市检察院举办今年第三期“检察官学习大讲堂”，银川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陆桂荣、兴庆区检察院员额检察官雷丽萍分别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民事虚假诉讼证据审查为主题，为全市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条线干警带来一堂精彩的检察实务教学课。

“倾囊相授，干货满满，每一期大讲堂前，检察官都会认真备课，学思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干警传经送宝，促进素质能力提升，这是我们开展‘检察官学习大讲堂’的初衷。”7月10日，银川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秦品说。

形式多样化，实现教与学双向奔赴

“类似的案件，为什么他们可以成为典型，我们办出来就只是一个普通案件？”

今年5月21日，在“检察官学习大讲堂”上，银川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检察官郭淑华以“高质效办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案件相关问题及思考”为主题，围绕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的

形式多样化 内容全覆盖

首府“检察官学习大讲堂”促干警成长“加速度”

本质特征及办理此类案件的重点、堵点、难点问题等五方面，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向检察干警分享高质效办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的心得体会。

“‘精’在哪里？‘会’为何来？如何把案件说‘活’？”在经验交流环节，银川市检察机关的代江玲、张彬、李艳梅、崔嘉伟4名检察官分别结合自身已办理、撰写的最高检典型案例，向全市两级检察院的检察干警分享心得体会。

一人讲、四人分享；两人讲同一主题；两人一起讲一堂课；专题讲座、研讨交流；会议室里讲，去社区讲……

“在授课形式方面，‘检察官学习大讲堂’突出台上、台下互动交流，集中智慧，增强主题活动学以致用的效果。”秦品告诉记者，这也是“检察官学习大讲堂”不流于形式、受到检察官、检察干警喜爱的原因。

她说，“检察官学习大讲堂”是创新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工作的新尝试，是为青年干警搭建的同一起跑线上历练成长的新平台，也是检察工作质效提升“充电赋能”的新载体。

内容全覆盖，“大讲堂”“开眼”又“开脑”

“检察官学习大讲堂”突出解决检察官、检察干警最想知道和最需要的知识。

开讲前，银川市检察院政治部收集两级检察机关干警的意见，由干警“点单”，确定授课内容。授课题目确定后，提前公示授课提纲，让干警心中有数、有备而来，提高学习效果。开讲过程中，根据授课内容灵活设置现场答疑、自由辩论、互动交流等环节，提高互动参与程度，让听课检察官、检察干警变被动为主动。讲课后，撰写授课体会、听课心得，畅通听授双方交流渠道，集思广益，修正完善，将“检察官学习大讲堂”打造成检察干警喜爱的队伍建设长效机制。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是引领办案的思想和灵魂。只有正确理解‘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才能把握好监督与办案的辩证法，把各项检察工作做出实效，做到极致。”在今年第一期“检察官学习大讲堂”上，银川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魏宏宇说。

如何撰写优秀法律文书、如何培育精品案例、如何打造优秀检察建议……

讲述办案过程、交流办案经验、传递办案理念、分享案件背后的故事……

把案件说“活”、把文书评“透”、把检察建议讲“细”，每一期“检察官学习大讲堂”的内容都十分丰富，让干警们对案件从办到结办出精品有了更直观的认识和更深入的理解。

兴庆检察提醒：警惕“现金花束”背后的陷阱

己银行卡的钱是电信网络诈骗转入的赃款。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通过购买“现金花束”的方式，利用花店老板的银行卡取现，帮助其转移电信诈骗犯罪资金。公安机关通过资金流向反溯确认罗某甲、罗某乙为订购花束和取花的人，经询问，二人称该手段是上线传授给他们的，二人为赚取好处费就按照上线的要求实施了犯罪行为，帮助上线洗钱。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罗某甲、罗某乙明知是他

人利用信息网络犯罪所得，仍通过购买“现金花束”的方式帮助他人转移资金，以二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近日，兴庆区法院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罗某甲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罗某乙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当前，随着市场经济环境变化及全社会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力度不断

加大，群众的反诈意识不断提高，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不断更新洗钱模式，购买“现金花束”成为一种新型洗钱手段。兴庆区检察院提醒：广大商户要谨慎接收网络订单和大量线下订单，规范收款流程，拒绝来历不明的货款，尽量通过公对公方式转账，不给骗子可乘之机。同时，不要随意提供自己的银行账户或收款二维码过账，莫因一时的小利，成为诈骗分子洗钱的工具。

银川检察

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孙滨

灵武检察反诈宣传伴出行

本报讯(通讯员 马静雯)“我们这些老年人总是担心受骗，没想到在机场还能碰到你们开展普法宣传，让我全面了解了反诈知识。”旅客王阿姨说。

近日，灵武市检察院联合机场公安局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人流密集处开展以“警惕诈骗新手段，不做电诈工具人”为主题的集中反诈宣传活动。检察干警、公安民警通过发放反诈宣传单、现场答疑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通过宣传检察机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深刻揭露转账洗钱、推广引流、网络黑灰产、偷越

贺兰检察司法救助纾民忧

本报讯(通讯员 郭阳)近日，贺兰县检察院检察官在通过大数据监督法律模型获取的众多线索中，发现了一条案件线索。

马某某因交通事故造成重伤二级，医疗花费较大，其丈夫也曾因交通事故造成左胫骨粉碎性骨折，二人均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家中还有老人需要赡养，生活困难。案件经法院判决被告人及保险公司赔偿马某某24万余元，但除保

男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领刑

本报讯(通讯员 郭子华)日前，经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白某某因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

2019年，原告杨某某与被告白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判决白某某偿还杨某某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200余万元，后白某某未履行，杨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以报告财

西夏检察开展“护企示范观摩庭”

本报讯(通讯员 海诚)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邀请企业员工代表参加周某某等5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的庭审观摩。

庭审中，通过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举证示证、发表量刑建议以及5名被告人的最后陈述，让旁听人员了解本案的行为性质、危害后果以及刑罚惩

戒。在法庭教育阶段，公诉人剖析本案的犯罪成因，提醒被告人要汲取教训，以案为鉴，将国家法规、行业规章作为执业的“度量衡”，不触碰法律的高压线。此次庭审观摩增强了企业员工代表学法、懂法、守法的意识，推动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依法办事的企业营商环境。